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新密市平陌镇龙泉村

合同编号: ZZ2024PM(建)002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勘察))
乙级

发包人: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勘察设计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勘察设计人（全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65。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包含龙泉村乡村休闲农业设施建设，新建2处乡村特产展示中心，提升改造龙泉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农业农村服务中心5680 m²，特产展示中心2000 m²，配套设施用房面积约1200 m²；改造农村人居环境25756 m²，河道治理4000m，建设生态停车场及改造面积约35600 m²，设计停车位约1270个，并配套改造道路及路灯安装等基础设施。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密市平陌镇龙泉村。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平陌镇龙泉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建筑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配套道路及绿化等)、工程量清单及

预算编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 工程勘察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3.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工程投资估算：17517.94 万元。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 元）。

注：（1）本设计费用的计算基数为总投资 17517.94 万元（包括勘察设计费用），如总投资超过 17517.94 万元，甲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案。

2. 勘察设计的支付进度

①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

注：发包人按勘察设计阶段支付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进度。

四、发包人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时，应及时通知勘察设计师，并说明原因。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内，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每逾期一天，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一天；超过规定期限3天以上时，勘察设计师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增付勘察设计费。

五、勘察设计师

1. 勘察设计师一般义务

(1) 勘察设计师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勘察设计师原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勘察设计师承担。

(2) 勘察设计师其他义务：勘察设计师负责勘察报告、图纸提交后参加技术交底、现场图纸技术指导、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勘察设计师应在图纸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交底，并根据发包人通知，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勘察设计师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勘察设计师应参加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但发包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确保技术交底内容准确无误，现场指导应符合设计要求。如因勘察设计师技术指导错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项目负责人

(1) 勘察负责人

姓 名：廖先强；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AY171300920；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2) 设计负责人

姓 名：原树宾；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64101004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3.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因勘察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无偿修正。

4. 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勘察设计师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3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师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及参加国家规定的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

6. 勘察设计人员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对设计局部修改提供设计变更，勘察设计人应在6小时内确认变更内容，变更如果只涉及单一工种，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两日内给予答复，设计变更涉及多工种，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在三~五日内给予答复。

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勘察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但不超过实际设计费的30%，并应符合国家规定。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查同意的勘察报告、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2)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3)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期内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合同签订之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技术标准或法律的变更导致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增加超过5%的，视为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在知晓技术标准或法律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勘察设计师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者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3.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勘察设计师应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工程合理使用寿命的要求，如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工程使用寿命不达标，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 工程设计进度与成果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勘察：在方案经发包人确定后20个日历天完成；设计：方案设计在发包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5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在方案经发包人确定后2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经甲方确认后25个日历天完成。

勘察设计师应在完成阶段成果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阶段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认可。

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成果以及CAD 格式成果、纸质版勘察报告、图纸四份。勘察设计师应将电子版成果发送至发包人指定的邮箱，并将纸质版成果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勘察设计师应同时提交一份备份文件，以备不时之需。

3.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设计师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应严格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或用于其他项目。

2、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报告、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成果的著作权归勘察设计人所有，但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后，获得在本工程范围内的一次性使用权。如发包人需要获得上述成果的著作权，应与勘察设计人另行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3、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勘察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勘察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工作量由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勘察设计阶段和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2.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且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3.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延误交付时间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延误期间的违约金。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勘察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标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工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勘察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

6. 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发包方名称：(盖章)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 话：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开户名称： /

勘察设计方名称：(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收款方名称：(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州分院

负 责 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

电 话： /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黄河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120010100043501

开户名称： /

